

证券代码：872418

证券简称：泰铂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① 本集团自2024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规定，对相关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，并进行追溯调整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② 本集团自2023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。

③ 本集团自2024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

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现将其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列报于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，并进行追溯调整如下：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	备注
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		
销售费用	-6,302,072.31	-

营业成本	6,302,072.31	-
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		
销售费用	-5,143,020.46	-
营业成本	5,143,020.46	-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24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24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76,010,974.42	0	676,010,974.42	0%
负债合计	467,199,989.36	0	467,199,989.36	0%
未分配利润	45,719,162.77	0	45,719,162.77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06,333,102.14	0	206,333,102.14	0%
少数股东权益	2,477,882.92	0	2,477,882.92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08,810,985.06	0	208,810,985.06	0%
营业收入	386,107,737.76	0	386,107,737.76	0%
净利润	10,935,509.83	0	10,935,509.83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0,475,924.37	0	10,475,924.37	0%
少数股东损益	459,585.46	0	459,585.46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